

证券代码：301079

证券简称：邵阳液压

公告编号：2024-075

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实施完毕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2024年4月3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全部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为人民币16.67元/股（含）。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8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6.67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约为479,9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3%；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6.67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约为599,8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或者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回购期限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6日、2024年4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2）。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回购价格上限由“人民币16.67元/股（含）”调整为“人民币16.66元/股（含）”，调整后的价格上限自2024年5月27日（除息除权日）生效。上述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后，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66元/股（含本数）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80,192股至600,24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44%至0.5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或回购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

5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截至2024年9月11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2024年7月18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206,4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实施回购期间，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自2024年7月18日至2024年9月11日期间，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603,6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490%（以公司当前总股本109,941,759股计算），最高成交价为14.3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3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8,008,093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金额不低于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股东大会审议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实际使用资金总额、回购价格、数量及比例、回购实施期限等实际回购情况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

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经公司自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前一日，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和未来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坚定信心，为了维护股东利益和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粟武洪先生自 2024 年 2 月 8 日至 2024 年 7 月 8 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为 1,310,297 股；副董事长宋超平先生自 2024 年 2 月 6 日至 2024 年 8 月 1 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为 601,400 股。

除上述增持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等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与回购股份方案披露的计划一致。

五、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待回购股份完成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09,941,759 股减少至 109,338,159 股，预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股)	占原总股本 比例	股份数量 (股)	占变动后总股本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2,954,378	48.17%	52,954,378	48.4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6,987,381	51.83%	56,383,781	51.57%
三、股份总数	109,941,759	100.00%	109,338,159	100.00%

注：公司具体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六、本次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依法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及总股本数量。公司将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回购股份注销申请，并相应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

风险。

特此公告。

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2日